

证券代码：002722

证券简称：金轮股份

公告编码：2018-111

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进行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轮控股”）的通知，获悉金轮控股为降低其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融资风险，主动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	是	990,000股	2018年10月18日	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	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82%	补充质押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股份总数为 175,466,542 股。金轮控股持有公司 54,527,143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1.08%，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8,817,251 股，限售流通股 45,709,892 股。金轮控股所持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40,33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73.9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98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金轮控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股票补充质押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年10月20日